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8日在江西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葛晓燕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6年主要工作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省政府、省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全省法院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决策、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坚持弘扬井冈山精神，争创一流工作业绩”为抓手，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受理案件 395613 件，审结 389865 件，

同比(下同)分别上升9.29%和29.5%。省法院受理案件3136件,审结3067件,分别上升34.65%和39.66%。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全省工作大局

着力服务发展升级。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出台保障服务全省“十三五”规划实施、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提升服务大局水平。妥善审理涉及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的案件,保障服务“龙头昂起、两翼齐飞、苏区振兴、绿色崛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原则,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稳妥审理破产案件280件(上升14.29%),涉案资产537.93亿元,景德镇宇宙瓷厂破产重组后成功转型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被誉为“景德镇最美遇见”;落实“降成本、优环境”部署,加大司法服务园区企业力度,审理涉园区企业案件6353件,实施诉讼责任保险担保制度,降低维权成本,成功调解江西建工集团与西南交通建设集团合同纠纷。坚持平等保护,尊重契约自由,倡导诚实守信,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内陆双向开放,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22003件(上升20.45%),标的额605.66亿元(上升52.27%),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25件,办理司法协助263件,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我省涉台审判工作。依法平等保护产权、知识产权,审结权属、财产侵权纠纷10927件,知识产权案件985件,激发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依法审理新型城镇化、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生的征地拆迁、山林土地流转等案件876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审结金融债权、民间借贷等案件63613件(标的额329.48亿元),协调执结重大金融债权案件101件(标的额27.97亿元),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深化平安江西建设。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4828件(上升2.68%),判处罪犯27994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1928人。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胡家兵、钟前任等罪犯受到法律制裁,切实增强人

民群众安全感。加大毒品犯罪打击力度，有效遏制毒品犯罪高发态势，审结案件 2521 件（下降 13.75%）。依法打击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犯罪、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涉众型犯罪，审结案件 340 件。依法惩治校园暴力，维护校园安全，强化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正和保护，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16 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老年犯等从宽处罚，判处非监禁刑 8141 人，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15127 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做好全国综治“南昌会议”保障服务工作，组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39 条，形成防范、化解、管控社会稳定风险的合力。

助推“两个生态”建设。围绕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始终保持严惩腐败的高压态势，审结案件 936 件 1505 人，其中副厅级以上 15 人，县处级 49 人；认真贯彻“两高”司法解释，完善大要案审理机制，斯鑫良、王天普、周文斌等案件的审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依法审理贪污征地补偿款、危房改造补助款、扶贫资金等案件 173 件，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判处 40 件 66 人。围绕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出台 20 项服务措施，全力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设立环资专业审判庭 23 个，判决全省首例大气污染赔偿纠纷，在武宁县建立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 1304 件（其中刑事案件 733 件，判处罪犯 1207 人），判处修复生态案件 24 件，补种林木面积 1767.3 亩；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在风景区设立旅游法庭、巡回审判点 76 个，快调、快审旅游纠纷，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推进法治江西建设。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3509 件（上升 50.99%），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3542 件，判决撤销、变更、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503 件，裁定不予执行 116 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深化行政诉讼集中管辖制度改革，发布全省法院行政审判白

皮书，建立党校学员旁听行政案件庭审机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857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和改进涉诉信访工作，将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网、电”一体化受理网络，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4710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化解信访积案165件；依法打击违法闹访行为，朱玉芳等40人被追究法律责任。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处力度，处罚13人次，参与发布“江西诚信红黑榜”，助力诚信江西建设。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出台全省法院“七五”普法规划，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701个，在媒体开辟法治专栏116个，开展远离毒品、校园安全等专题宣传活动，增强公众法治意识。

二、切实践行为民宗旨，满足多元司法需求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对44件案件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对41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坚持疑罪从无，依法对乐平“5·24”案4名申诉人改判无罪。切实贯彻死刑政策，严把证据关、事实关、法律关、程序关，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坚持公开审判、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诉讼制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权、申诉权，为1329名当事人指定了援助律师，审结再审案件512件，改判、发回重审203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2506.5万元，缓减免诉讼费2346.6万元。依法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办理国家赔偿案件48件，赔偿75.46万元。

维护群众民生权益。依法审理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加大对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保护力度，审结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物业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62581件；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4个，阿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入选全国残疾人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切实保护不动产被征收

人、工伤职工、农村“外嫁女”等群体的合法权益，发布全省涉民生行政案件八大典型案例。加大对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审结劳动争议、社会保障、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 7589 件，追回工资款 1.03 亿元。

化解纠纷提速增效。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83 个法院建立诉调对接平台，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与法院调解无缝对接，构建“网格化”调解网络，诉前解决纠纷 8100 件，积极配合做好丰城电厂“11·24”特大事故赔偿调处工作。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行简案速裁、轻案快审，探索令状式、要素式裁判文书改革，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52.2%，调撤率 43.75%。创新类案审理模式，设立专业法庭，对交通、家事、金融、物业等案件实行类别化、专业化审判，审结案件 14920 件。建立涉军人军属纠纷快速审理机制，审结案件 80 件。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保障群众诉权行使，当场登记立案率 97.71%。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建设，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建立审判综合服务网络平台、移动诉讼服务平台，全面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形成实体、网络和声讯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设立文明示范岗，引入律师、志愿者进驻诉讼服务中心，提升窗口服务水平，诉讼服务大厅接待群众 57.33 万人次，网络平台服务群众 103.26 万人次，12368 接听来电 1.29 万人次。落实司法便民服务举措，深入社区街道、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 9663 次，探索“互联网+审判”新模式，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视频接访，减轻群众诉累。

三、全力攻克执行难题，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全省法院执行立案 163196 件，结案 119081 件（上升 96.18%），结案标的额 383.29 亿元（上升 98.49%）。

凝聚执行合力。主动汇报工作情况及部署，积极争取支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

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将执行纳入全省各级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评选考核指标体系，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建立打击拒执协调配合机制。拓展网络查控建设与运用，实现了金融、公安、工商等七大类、50余项信息网络查控，5个设区市实现了国土、房产信息网络查控。加大执行宣传力度，播出“人大代表话执行”等系列节目，营造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社会氛围。

加大强制力度。各级法院院长立下军令状，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开展“夏日风暴”“秋季行动”“冬日融冰”等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攻克难案。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措施，加大制裁力度，搜查1461人次，强制清场526次，强制审计46件，罚款1028万元，拘传5632人次，拘留2042人次；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公职人员，不论身份、职务，坚决依法予以惩处，处罚136人次。依法严惩拒执犯罪，形成公诉与自诉并行的追究模式，追究刑事责任278人。

深化信用惩戒。打造“法媒银”平台升级版，与江西日报社共建“江西执行”手机客户端，向公众推送执行信息，实现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传统媒体等多种媒介的互联互通，“法媒银”在全国综治“南昌会议”上进行展示，得到中央领导及与会代表的高度评价，被评为“互联网+法治建设十大典型案例”“江西十大法治事件”。一年来，平台曝光了23616例被执行人信息，其中4251人主动履行了义务，标的额3.03亿元，有415万人次查询了信息。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向相关部门和公众推送信息18.23万条，扩大信用惩戒范围，限制融资、出境、招投标、高消费等行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新机制。

四、始终坚持改革创新，推动法院科学发展

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根据中央、省委部署，在上饶、九江等6个法院开展四项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干警积极参与改革、支持改革，实现改革平稳过渡。遴选首批员额法官174名，占中央政法编的

28.9%。改革法律文书审签制度，实现“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组建新型审判团队，入额院庭长全部回归一线办案。厘清各类人员权力、责任清单，建立责任追究、绩效考评等制度，构建法官“能进能出”机制。配合做好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试点法院作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基数已上划省级财政，员额法官工资套改经费落实到位。试点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基本实现审判权力运行科学化、审判团队设置扁平化、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审判监督管理全程化，审判质效明显提升。员额法官人均结案上升66.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服判息诉率达94.6%。在省委领导下，周密部署，深入动员，加快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步伐，全省员额法官遴选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编制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高起点推进江西“智慧法院”建设。建成全省法院信息集控中心，集成调度指挥、视频整合、审务监督等功能，实现“十个看得到”；全面推行网上办案，推进诉讼档案数字化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应用审判节点管理系统，自动监控个案办理信息；建立全省司法数据管理平台，实时掌握审判运行态势，实现动态调度、全程督导，提升审判质效；大力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实现全省执行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深化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应用，建成第四大公开平台——江西庭审公开网，推送审判、执行案件信息377220条，公布裁判文书169941份，网络直播庭审1177次；探索司法送达事务集约化，在全国首创“一体化”司法送达服务平台，实现送达流程化、智能化管理，被《中国法院信息化蓝皮书》列为16个地方创新之一。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加强思想引领。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法院文化建设，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开展“坚持弘扬井冈山精神，争创一流工作业绩”活动，

明确“五个一流”的工作指引，确定争创总体目标；坚持以上率下，提出“党组为干警做表率，省法院为全省法院做表率”，引领全省法院工作进入全国法院先进行列。一年来，大要案审理、信息化建设、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建设等多项工作得到最高法院、省委领导充分肯定；一些工作取得重大突破，首届全国法院司法警察技能大比武荣获团体总分第8名、进入第一方阵，2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各级法院竞相发展、亮点纷呈，167个集体、19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持续正风肃纪。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司法巡查反馈意见，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切实整改。狠抓作风建设，严格执纪问责，从规范着装、会风会纪、上下班作息等小事抓起，开展日常督察2099次，专项督察485次，现场查纠1756人次，通报单位94例次、干警25人次。出台加强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意见，进一步细化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对2个中院开展司法巡查，对1个法院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进行督促问责。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查处违法违纪干警35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8人。

强化基层基础。紧紧依靠党委领导，配齐配强中基层法院班子，新任中基层法院院长33人；狠抓思想、作风、纪律、能力建设，发挥班子敢担当、严管理、善作为的核心作用。落实基层联系点制度，深入调查研究，破解工作难题，指导基层建设。坚持标杆示范，打造特色品牌，推出纠纷化解、信息化建设等8个方面的“基层样板”，引导基层对标发展。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制定审判指导意见，发布参考性案例，统一裁判标准，加强业务培训，培训一线法官7286人次，提升基层办案水平。高度重视人民法庭建设，给予人财物政策倾斜，把人民法庭打造成为人才成长基地、为民前沿阵地。落实中央“两办”保护法官依法履职的意见，支持和保护基层干警依法办案。

六、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公信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督查督办，办理代表建议234件。主动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76次，争取监督支持。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司法公开情况专项报告，按照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审判业务文件备案审查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文件12件。加强与代表的日常联络工作，发送联络专报，邀请代表视察法院工作2741人次，旁听庭审、见证执行3576人次。邀请769名代表进驻法院参与化解纠纷，景德镇珠山区法院为全国人大代表余梅建立“余梅工作室”，最高法院周强院长称赞“在全国很有示范意义”。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积极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的沟通联系，走访、邀请委员2613人次，办理委员提案99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403次，审结抗诉案件251件。积极扩大司法民主，出台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意见，强化经费保障，完善参审机制，保障参审权利，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32185件。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9251人次走进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38次，运用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发布信息49778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大力支持，以及各地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办案压力和难度越来越大，一些法官长期超负荷办案；二是执行不能与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并存，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不高，解决执行难的任务十分艰巨；三是有的干警群众观念不强，司法行为不规范，个别干警办案质效不高，甚至枉法裁判；四是有些基层法院

特别是偏远地区法院，人才难招、难留问题较为突出；等等。对此，我们将在各方面关心支持下，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7 年工作安排

全省法院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增强政治责任感，提高工作预见性，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坚持弘扬井冈山精神，努力打造过硬队伍，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是以更大的作为服务全省大局。切实肩负起人民法院在“十三五”规划实施中的职责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融入长珠闽重要战略腹地、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撑、赣江新区建设，服务经济发展双提升。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加强司法应对，推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妥善审理各类涉农纠纷，保护农民的财产权利，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加强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创新型江西建设。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坚持平等保护，促进内陆双向开放高地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二是以更高的标准实现公平正义。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提升公众安全感。依法审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健全冤假错案防范机制，强化证据裁判意识，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财产的安全感，激发创新创业动力。依法公正审理各类行政案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围绕 2018 年初提前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坚决打赢执行硬仗。

三是以更实的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打造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实现信息化与立案、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认真审理医疗、教育、就业等涉民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权益保护。拓宽司法救助范围，减轻涉诉困难群众负担。加强人民法庭、巡回法庭建设，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健全律师执业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当事人、辩护人诉讼权利。

四是以更快的步伐推进改革创新。按照中央、省委部署，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建立健全人员分类管理、审判权力运行和责任追究、司法职业保障等机制，切实提高改革整体效能。全面落实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改革部署，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现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扎实推进繁简分流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五是以更严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坚持强基础固根本，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六是以更强的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执行工作专项报告，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各项工作。加强人民陪审员选任和履职保障，进一步深化司法民主。全面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公正高效廉洁司法。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敢于担当、迎难而上，忠诚履职、争创一流，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有关用语及情况说明

一、用语说明

1. **法媒银平台**：2015年12月，省法院联合江西日报社（中国江西网）、18家银行金融机构启动了“法媒银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建设，在全国首创人民法院、新闻媒体、银行金融机构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新模式。该平台以全省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为基础，以网页、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等多种媒介形式，搭建司法追责、媒体曝光、金融查控“三位一体”的社会诚信体系，倒逼“老赖”主动履行法院判决义务。全年平台曝光各类“老赖”23616人，其中有4251名被执行人履行了义务，标的额达3.03亿元。已有415万人次通过平台网站、移动客户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0月10日，平台在全国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上以汇报片的形式进行了展示，得到各界好评。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江西日报、江西电视台等百余家主流媒体对平台进行了宣传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刘奇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等领导对平台给予充分肯定。

2. **四项改革**：包括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和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这四项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其中司法责任制改革居于四项改革核心地位。

3. **十个看得到**：即在省法院信息集控中心可以看到全省法院每一个审判法庭、每一个人民法庭、每一个诉讼窗口、每一个羁押区域、每一辆警用车辆的行动、每一项审判流程、每一次执行过程、每一次远程接访、每一次远程提讯、每一次视频会议。

4. 五个一流：即提振一流精神状态、树立一流工作标准、健全一流工作机制、打造一流法官队伍、创造一流工作业绩。

5. 余梅工作室：为服务社区居民，全国人大代表，景德镇市珠山区新村街道梨树园社区党支部书记、社区主任余梅于2015年成立了“余梅工作室”。2016年8月，珠山区法院为“余梅工作室”开辟专区，将工作室融入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201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与余梅进行网上对话后，指出全国人大代表成立工作室入驻法院化解矛盾纠纷的做法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是一个亮丽的平台，对于把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效果很好。

6. “信、访、网、电”一体化受理网络：信、访、网、电分别指来信、来访、网络信访和电话信访，是目前涉诉信访工作的主要受理渠道。人民法院通过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网上办理信访事项和接听群众来电等一体化接访网络，为涉诉信访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提供畅通便捷的渠道。

7. 执行不能：是指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无财产可供执行，即使人民法院穷尽一切执行手段和措施，都无法执行到位的情形。“执行不能”属于民事行为本身蕴含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当事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依靠全社会力量从源头上进行综合治理。

8. 人民信息化3.0版：以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为特征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形成全国法院固定和移动网络相结合、全面支持广大干警和社会公众随时随地接入的“网络法院”；形成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全面覆盖全国法院和人民群众，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院”；形成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100%，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数据、电子档案、司法解释等覆盖率100%，具有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按需服务能力的“智能法院”。

二、案例介绍

1. 景德镇宇宙瓷厂破产重组案：景德镇宇宙瓷厂作为景德镇八大国有陶瓷企业之一，因经营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进入破产程序。因企业停产、职工下岗，矛盾突出，上访不断，维稳压力较大。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景德镇中院主动与破产清算组对接，通过剥离不良债务，盘活优质资产，妥善安置职工，企业得以转型发展。目前，该厂作为陶溪川一期核心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并对外开放，22栋陶瓷老厂房保留了风貌，转化为美术馆、红酒窖、咖啡吧以及陶瓷创新创业基地，被媒体誉为“景德镇最美遇见”。省委书记鹿心社三进陶溪川，对老厂区化身新地标给予了充分肯定。

2. 江西建工集团与西南交通建设集团合同纠纷案：西南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西南交建）在参与云南省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125亿）过程中，与江西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工）达成合作协议，由江西建工承接不低于20亿元的改造项目，并支付4亿元保证金。后因西南交建违约，江西建工向省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南交建支付资金使用费等损失共计1.1亿余元。审理过程中，江西建工申请保全西南交建的财产，但因标的较大，需提供的担保财产数额也较大，江西建工一时难以提供。后经研究，省法院同意其以一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作为担保，并作出保全裁定，对西南交建的相应财产进行了保全。促使西南交建公司积极就诉讼事项进行协商，最终双方同意西南交建向江西建工支付3000万元达成调解。现西南交建公司已经支付完毕。

3. 胡家兵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胡家兵不服广东法院对其作出的妨害公务罪判决，先后向多个部门提出申诉，并到广东、北京等地上访。2015年年底，胡家兵得知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对其申诉不予重新审理的决定后，决定开车撞人报复社会。2016年1月15日、1月18日，胡家兵在高安市租赁了一辆车

牌为赣 C5G670 白色丰田 RAV-4 越野车,先后两次开车来到奉新县第一中学附近,意图开车撞击学生未果。1月19日早上7时7分许,胡家兵在学生上学高峰期再次驾车来到该中学附近,开车撞击并碾压数十名学生,造成了四名学生死亡、十八名学生受伤,租赁车辆被损毁。该案经宜春中院一审、省法院二审,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胡家兵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案正在最高人民法院复核中。

4. 钟前任故意杀人案:2015年2月21日晚,钟前任携带刀具到前妻邱日招住处,找邱日招及其男友韩春,欲要回子女监护权或让邱日招和韩春保证善待其子女,与邱日招发生争吵。次日凌晨2时许,钟前任爬防盗网经窗户进入邱日招住处,将韩春杀害。邱日招抢刀时手被割伤。作案后,钟前任逃跑。同年3月13日,钟前任在亲友劝说下主动投案,其亲属赔偿了被害人韩春安葬费用及其女儿生活费用40000元。该案赣州中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钟前任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钟前任不服,上诉至省法院。省法院认为,钟前任犯罪后果严重,但系因情感纠葛作案,有自首情节,亲属自愿帮助其赔偿了被害方部分经济损失,遂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钟前任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

5. 斯鑫良受贿案:2001年至2014年,斯鑫良利用担任中共湖州市委书记,中共浙江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妻子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955万余元。斯鑫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九江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斯鑫良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百万元,对其受贿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斯鑫良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6. 王天普受贿、贪污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王天普因涉嫌受贿罪,于2015年9月18日被逮捕。2016年4

月15日，南昌市检察院就王天普犯受贿罪、贪污罪一案，向南昌中院提起公诉。南昌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1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据公诉机关指控，2003年至2014年，王天普利用其担任中石化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中石化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347万余元。2008年2月，王天普利用其担任中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中石化股份公司总裁职务上的便利，假借中石化股份公司润滑油分公司员工王丽娟（其侄女）购买公有住房的名义，将北京市朝阳区房屋一套据为己有，非法占有国有公司资产79万余元，后以240万元的价格将该房屋出售。庭审中，王天普对公诉机关指控均无异议，并当庭认罪、悔罪。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但认为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好，具有坦白和自首情节，且积极配合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希望能予以从轻处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7. 周文斌受贿、挪用公款案：南昌大学原校长周文斌因受贿、挪用公款，2015年12月29日被南昌中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没收，上缴国库。周文斌不服，上诉至省法院。2016年12月21日，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二审审理认定，周文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938.8万元、港币30万元、美元1万元、韩元90万元、购物卡2.4万元、卡地亚手表一块（价值3.86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原判程序合法，认定周文斌的主要受贿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周文斌收受两笔总计人民币160万元贿赂，证人证言存在矛盾，证据不足；周文斌因为职工团购住房支付5875万元预付款，经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且全部用于项目并全部归还，挪用公款定性不当。周文斌二审期间认罪态度好，承认犯罪的主要事实和证据，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对一审过程中的翻供行为和不当言行，认错道歉。同时，周文斌受贿的大

部分赃款已被追缴。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省法院当庭作出判决：以受贿罪判处周文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百万元；对其受贿犯罪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8. 首例大气污染赔偿纠纷案：2014年6月，江西鹰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鹏公司）在生产中因故导致生产废气泄漏，造成周边农林作物不同程度受损。江西星光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公司）的苗木基地遭受污染树种为绿化苗、面积311.4亩。赣州中院一审时，参照当地林业部门的建议补偿标准，结合原告受损苗木面积、品种、树龄等情况，判决鹰鹏公司向星光公司赔偿损失共计16万元。后星光公司上诉至省法院，要求鹰鹏公司按资产评估报告赔偿损失人民币364万余元。省法院二审综合资产评估价值、交易价值及受损面积、受损株数等因素，判决鹰鹏公司赔偿星光公司苗木损失136万余元。该案为我省首例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

9. 朱玉芳寻衅滋事案：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朱玉芳以其住房、承租店铺的拆迁补偿不合理等为由，不服萍乡市相关部门作出的信访答复意见，多次违反正常信访程序，到北京中南海、天安门、联合国开发署等地采取举牌、乞讨、自焚、售卖反腐文化衫、散发传单、拉横幅等手段上访，并因此被北京及萍乡公安部门训诫、行政拘留多次。朱玉芳还将相关上访活动散布到网络，发布谣言、过激言论，借此扩大不良影响。该案经萍乡市安源区法院一审，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朱玉芳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朱玉芳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萍乡中院。

10. 乐平“5·24”案：即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敲诈勒索案。2000年5月23日，景德镇市所辖乐平市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案。公安机关经侦查认定，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及汪深兵（另案处理）杀害蒋某某，强奸杀害郝某并分尸，抢走两被害人随身携带的现金、手机、IC电话卡等物品。作案后，程发根、黄志强、方春平三人用抢来的IC电话卡两

次打电话给被害人蒋某某生前经营的超市，欲敲诈10万元。后因怕暴露，三人放弃了敲诈企图。景德镇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对被告人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提起公诉，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对被告人程立和提起公诉。景德镇中院于2003年7月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死刑。宣判后，四被告人提出上诉。2004年1月17日，省法院作出二审裁定，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景德镇中院重审。景德镇中院于2004年11月18日作出一审判决，仍判处四被告人死刑。宣判后，四被告人再次上诉。2006年5月31日，省法院二审改判四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提出申诉。2015年7月31日，省法院依法对本案立案审查。2016年4月27日，省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因涉及个人隐私，省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对本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2016年12月22日，省法院依法对该案公开宣判，以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原审判决，宣告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无罪。

11. 阿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阿某某（彝族）因乘坐被告南昌市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客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腰椎骨严重受伤、双下肢完全瘫痪，司法鉴定为二级伤残。案件审理过程中，会昌县法院了解到阿某某经济困难，且身在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无力到江西开庭。合议庭积极与被告方沟通，连夜前往阿某某四川居住地，就地开庭，并促成双方当事人调解，被告方当场支付给阿某某28万元赔偿款。此案在当地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10起残疾人权益保障典型案例。